

## 以斯拉记第二章译文对照

### 【拉二 1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到巴比伦之犹大省的人，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，各归本城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以下是犹大省的人，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使他们流亡到巴比伦去的；现在他们中间有人从流亡中之被掳地上来，返回耶路撒冷和犹大，各归本城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这些犹大省的人，从前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掳到巴比伦去，现在他们从被掳之地回到耶路撒冷和犹大，各归自己的城镇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许多流亡的人离开了巴比伦省，回到耶路撒冷和犹大，到自己的家乡去。自从尼布甲尼撒王把他们俘掳过去，他们的家人一直流亡在巴比伦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曾经把很多犹太人掳到巴比伦去。现在，他们的子孙都可以重返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城了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犹大州人、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虏至巴比伦者、今自俘囚、返耶路撒冷及犹大、各归其邑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以下是由被掳充军回国本省子民，即当初巴比伦王掳往巴比伦去的人，如今回到耶路撒冷和犹大，各回了本城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以下是被掳充军回国的本省子民，他们当初被巴比伦王拿步高掳到巴比伦充军，如今重返耶路撒冷及犹大，各回本城。」

### 【拉二 2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、耶书亚、尼希米、西莱雅、利来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回来的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他们是跟所罗巴伯、耶书亚、尼希米、西莱雅、利来雅（尼七 7：拿哈玛尼）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、一同来的。以色列民的人数记在下面：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他们与所罗巴伯、耶书亚、尼希米、西莱雅、利来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和巴拿一同回去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他们当中的领袖有所罗巴伯、耶书亚、尼希米、西莱雅、利来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，和巴拿。以下是以色列各宗族从流亡返回的人数统计：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带领犹太人重返耶路撒冷的几位领袖是：所罗巴伯、耶书亚、尼希米、西莱雅、利来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和巴拿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乃与所罗巴伯、耶书亚、尼希米、西賚亚、利来亚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」

利宏、巴拿偕来、其数如左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他们同责鲁巴贝耳、耶叔亚、乃赫米雅、色辣雅、勒厄拉、纳哈玛尼、摩尔德开、彼耳商、密斯帕尔、彼革外、勒洪、巴阿纳一起回来了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与他们同回的有：则鲁巴贝耳、耶叔亚、乃赫米雅、色辣雅、勒厄拉雅、纳哈玛尼、摩尔德开、彼耳商、密斯帕尔、彼革外、勒洪及巴阿纳。」

### 【拉二 3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：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巴录宗族二一七二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以下是为重返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所作的一个人口统计：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巴录裔、二千一百七十二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以下是以色列人男子的数目：帕洛士的子孙，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以下是以色列族裔的人数：帕洛士的子孙，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4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示法提雅宗族三七二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示法提雅裔、三百七十二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舍法提雅的子孙，三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舍法提雅的子孙，三百七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5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名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人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人；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亚拉宗族七七五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亚拉裔、七百七十五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阿辣黑的子孙，七百七十五名；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阿辣黑的子孙，七百七十五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6】

《和合本》「巴哈摩押的后裔，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巴哈摩押的子孙、就是耶书亚约押的子孙、二千八百十二人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巴哈·摩押的子孙，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，二千八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巴哈摩押宗族（耶书亚和约押的后代）二八一二名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巴哈摩押的子孙，也就是耶书亚和约押两家合并而成的一族的子孙，共有二千八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《文理本》「巴哈摩押裔、即耶书亚及约押子孙、二千八百十二人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，即耶叔亚和约阿布的子孙，二千八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孙，即耶叔亚和约阿布的子孙，二千八百一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7】

《和合本》「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以拦宗族一二五四名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《文理本》「以拦裔、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厄蓝的子孙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厄蓝的子孙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8】

《和合本》「萨土的子孙九百四十五名；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萨土的子孙九百四十五人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萨土的子孙九百四十五人；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萨土宗族九四五名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萨土的子孙九百四十五人；」

《文理本》「萨土裔、九百四十五人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匝突的子孙，九百四十五名；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匝突的子孙，九百四十五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9】

《和合本》「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；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萨改宗族七六〇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萨改裔、七百六十人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匝凯的子孙，七百六十名；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匝凯的子孙；七百六十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0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名；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人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人；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巴尼宗族六四二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巴尼裔、六百四十二人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巴尼的子孙，六百四十二名；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巴尼的子孙，六百四十二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1】

〔和合本〕「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三名；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三人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三人；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比拜宗族六二三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三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比拜裔、六百二十三人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贝拜的子孙，六百二十三名；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贝拜的子孙，六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2】

〔和合本〕「押甲的子孙一千二百二十二名；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押甲的子孙一千二百二十二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押甲的子孙一千二百二十二；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押甲宗族一二二二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押甲的子孙一千二百二十二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押甲裔、一千二百二十二、」

(思高译本)「阿次加得的子孙，一千二百二十二名；」  
(牧灵译本)「阿次加得的子孙，一千二百二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3】

(和合本)「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六名；」  
(吕振中译)「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六人。」  
(新译本)「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六人；」  
(现代译本)「亚多尼干宗族六六六名」  
(当代译本)「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六人；」  
(文理本)「亚多尼干裔、六百六十六人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阿多尼干的子孙，六百六十六名；」  
(牧灵译本)「阿多尼干的子孙，六百六十六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4】

(和合本)「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五十六名；」  
(吕振中译)「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五十六人。」  
(新译本)「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五十六人；」  
(现代译本)「比革瓦伊宗族二〇五六名」  
(当代译本)「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五十六人；」  
(文理本)「比革瓦伊裔、二千有五十六人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彼革外的子孙，二千零五十六名；」  
(牧灵译本)「彼革外的子孙，二千零五十六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5】

(和合本)「亚丁的子孙四百五十四名；」  
(吕振中译)「亚丁的子孙四百五十四人。」  
(新译本)「亚丁的子孙四百五十四人；」  
(现代译本)「亚丁宗族四五四名」  
(当代译本)「亚丁的子孙四百五十四人；」  
(文理本)「亚丁裔、四百五十四人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阿丁的子孙，四百五十四名；」  
(牧灵译本)「阿丁的子孙，四百五十四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6】

(和合本)「亚特的后裔，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亚特的子孙、就是希西家的子孙、九十八人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亚特的子孙，就是希西家的子孙，九十八人；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亚特宗族（又叫希西家）九八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亚特的后裔，也就是希西家的子孙有九十八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亚特裔、即希西家子孙、九十八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阿特尔的子孙，即希则克雅的子孙，九十八名；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阿特尔的子孙，即希则克雅的子孙，九十八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7】

〔和合本〕「比赛的子孙三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比彩的子孙三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比宰的子孙三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比赛宗族三二三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比赛的子孙三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比赛裔、三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贝宰的子孙，三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贝宰的子孙，三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8】

〔和合本〕「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约拉宗族一一二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约拉裔、一百一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约辣的子孙，一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约辣的子孙，一百一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9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顺的子孙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哈顺的子孙二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哈顺的子孙二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哈顺宗族二二三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哈顺的子孙二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顺裔、二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哈雄的子孙，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哈雄的子孙，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0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吉罢珥人九十五名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吉罗珥（尼七 8：基遍）人九十五名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吉罢珥的子孙九十五人；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吉罢珥宗族九十五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吉罢珥人九十五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吉罢珥人、九十五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基巴尔的子孙，九十五名；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基巴尔的子孙，九十五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1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回到祖籍的人数统计：伯利恒人一二三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伯利恒人、一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白冷人一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白冷人一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2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名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名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人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尼陀法人五六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尼陀法人、五十六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乃托法人五十六名；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乃托法人五十六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3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；」

(吕振中译)「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。」  
(新译本)「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。」  
(现代译本)「亚拿突人一二八名」  
(当代译本)「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；」  
(文理本)「亚拿突人、一百二十八人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安纳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；」  
(牧灵译本)「阿纳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4】

(和合本)「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；」  
(吕振中译)「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。」  
(新译本)「亚斯玛弗人四十二人。」  
(现代译本)「亚斯玛弗人四二名」  
(当代译本)「亚斯玛弗人四十二人；」  
(文理本)「亚斯玛弗人、四十二人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阿次玛委特人四十二名；」  
(牧灵译本)「阿次玛委特人四十二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5】

(和合本)「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、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；」  
(吕振中译)「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、比录人、共七百四十三名。」  
(新译本)「基列、耶琳人、基非拉人和比录人，共七百四十三人。」  
(现代译本)「基列耶琳、基非拉，和比录等地的人七四三名」  
(当代译本)「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和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人；」  
(文理本)「基列耶琳基非拉比录之人、七百四十三人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克黎雅特耶阿陵人、革非辣人和贝洛特-加龙省人，共七百四十三名；」  
(牧灵译本)「克黎雅特耶阿陵人、革非辣人和贝厄洛特-加龙省人，共七百四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6】「拉玛人、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；」

(吕振中译)「拉玛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。」  
(新译本)「拉玛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人。」  
(现代译本)「拉玛和迦巴人六二一名」  
(当代译本)「拉玛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人；」  
(文理本)「拉玛迦巴之人、六百二十一人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辣玛人和革巴人，共六百二十一名；」



〔*牧灵译本*〕「辣玛人和革巴人，共六百二十一名；」

**【拉二 27】**

〔*和合本*〕「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；」

〔*吕振中译*〕「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。」

〔*新译本*〕「默玛人一百二十二人。」

〔*现代译本*〕「默玛人一二二名」

〔*当代译本*〕「默玛人一百二十二人；」

〔*文理本*〕「默玛人、一百二十二人、」

〔*思高译本*〕「米革玛斯人一百二十二名；」

〔*牧灵译本*〕「米革玛斯人一百二十二名；」

**【拉二 28】**

〔*和合本*〕「伯特利人、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*吕振中译*〕「伯特利人和艾人二百二十三名。」

〔*新译本*〕「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二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*现代译本*〕「伯特利和艾人二二三名」

〔*当代译本*〕「伯特利人、艾人共二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*文理本*〕「伯特利及艾之人、二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*思高译本*〕「贝特耳和哈依人，共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*牧灵译本*〕「贝特耳人和哈依人，共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**【拉二 29】**

〔*和合本*〕「尼波人五十二名；」

〔*吕振中译*〕「尼波人五十二名。」

〔*新译本*〕「尼波人五十二人。」

〔*现代译本*〕「尼波人五二名」

〔*当代译本*〕「尼波人五十二人；」

〔*文理本*〕「尼波人、五十二人、」

〔*思高译本*〕「乃波人五十二名；」

〔*牧灵译本*〕「乃波人五十二名；」

**【拉二 30】**

〔*和合本*〕「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；」

〔*吕振中译*〕「未必的子孙一百五十六人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玛革比士的子孙一百五十六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未必人一五六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未必的子孙一百五十六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未必人、一百五十六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玛革彼士人一百五十六名；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玛革彼士人一百五十六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1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别的以拦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另一个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。」

〔文意注解〕「别的以拦子孙」指与 7 节「以拦的子孙」有别。

〔新译本〕「另外一个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另外那个以拦的人一二五四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以拦其他的子孙又有一千二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他以拦之裔、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另一厄蓝的子孙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另一厄蓝的子孙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2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哈琳人三二〇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琳裔、三百二十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哈陵的子孙，三百二十名；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哈陵人三百二十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3】

〔和合本〕「罗德人、哈第人、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罗德人、哈第人、阿挪人、共七百二十五名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罗德、哈第和阿挪的子孙共七百二十五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罗德、哈第，和阿挪等地的人七二五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罗德人、哈第人和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罗德哈第阿挪之人、七百二十五人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罗得人、哈狄得人和敖诺人，共七百二十五名，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罗得人、哈狄得人和敖诺人，共七百二十五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4】

《和合本》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；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耶利哥的子孙三百四十五人。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耶利哥人三四五名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人；」

《文理本》「耶利哥人、三百四十五人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；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耶里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5】

《和合本》「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西拿的子孙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西拿的子孙三千六百三十人。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西拿人三六三〇名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人。」

《文理本》「西拿人、三千六百三十人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色纳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色纳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

#### 【拉二 36】

《和合本》「祭司：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名；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祭司：有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。」

《新译本》「祭司的数目记在下面：耶书亚家的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。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祭司宗族返回的人数：耶大雅宗族（耶书亚的后代）九七三名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人；」

《文理本》「为祭司者、耶书亚家、耶大雅裔、九百七十三人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司祭：有耶达雅的子孙，即耶叔亚家族，九百七十三名；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司祭有：耶达雅的子孙，即耶叔亚家族，九百七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7】

《和合本》「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名；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。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音麦宗族一〇五二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音麦裔、一千有五十二人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依默尔的子孙，一千零五十二名；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依默尔的子孙，一千零五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8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；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。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巴施户珥宗族一二四七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巴施户珥裔、一千二百四十七人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帕市胡尔的子孙，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；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帕市胡尔的子孙，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9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名。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。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哈琳宗族一〇一七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哈琳裔、一千有十七人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哈陵的子孙，一千零四十七名。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哈陵的子孙，一千零一十七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40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利未人：何达威雅的后裔，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名。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利未人：有何达威雅的子孙、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、七十四人。」  
〔新译本〕「利未人的数目记在下面：何达威雅的子孙，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，七十四人。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利未宗族返回的有：耶书亚和甲篾宗族（何达威雅的后代）七四名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利未人何达威雅的后裔，也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利未人、何达威雅裔、即耶书亚甲篾子孙、七十四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肋未人：曷达委雅的后裔，耶叔亚和卡德米耳的子孙，共七十四名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肋未人有：耶叔亚的子孙，即卡德米耳和曷达委雅的后裔，七十四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41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歌唱的：亚萨的子孙一百二十八名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歌唱的：亚萨的子孙一百二十八人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负责歌唱的：亚萨的子孙一百二十八人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圣殿歌手（亚萨的后代）一二八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负责歌咏的亚萨的子孙有一百二十八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讴歌者、亚萨裔、一百二十八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歌咏者：阿撒夫的子孙，一百二十八名；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唱诗者有：阿撒夫的子孙，一百二十八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42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守门的：沙龙、亚特的子孙、达们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哈底大的子孙、朔拜的子孙，共一百三十九名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守门的：沙龙、亚特的子孙、达们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哈底大的子孙、朔拜的子孙，共一百三十九人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负责守门的：沙龙、亚特的子孙、达们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哈底大的子孙和朔拜的子孙，共一百三十九人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圣殿守卫（沙龙、亚特、达们、亚谷、哈底大、朔拜的后代）一三九名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负责守门的沙龙的子孙、亚特的子孙、达们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哈底大的子孙、朔拜的子孙，共一百三十九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司阍者、沙龙、亚特、达们、亚谷、哈底大、朔拜之裔、共一百三十九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门丁：有沙龙的子孙，阿特尔的子孙，塔耳孟的子孙，阿谷布的子孙，哈提达的子孙，苟拜的子孙，，共一百三十九名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门丁有：沙龙的子孙、阿特尔的子孙、塔耳孟的子孙、阿谷布的子孙、哈提达和苟拜的子孙，共计一百三十九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43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尼提宁（就是殿役）：西哈的子孙、哈苏巴的子孙、答巴俄的子孙、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当殿役的：有西哈的子孙、哈苏巴的子孙、答巴俄的子孙、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殿役的数目记在下面：西哈的子孙、哈苏巴的子孙、答巴俄的子孙、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圣殿工人宗族返回的有：西哈、哈苏巴、答巴俄、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殿役有西哈的子孙、哈苏巴的子孙、答巴俄的子孙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尼提宁人、西哈、哈苏巴、答巴俄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献身者：有漆哈的子孙，哈稣法的子孙，塔巴敖特的子孙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献身者有：漆哈、哈稣法和塔巴敖特的子孙，」

【拉二 44】「基绿的子孙、西亚的子孙、巴顿的子孙、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基绿的子孙、西亚的子孙、巴顿的子孙、」

〔新译本〕「基绿的子孙、西亚的子孙、巴顿的子孙、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基绿、西亚、巴顿、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基绿的子孙、西亚的子孙、巴顿的子孙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基绿、西亚、巴顿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刻洛斯的子孙，息阿哈的子孙，帕冬的子孙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刻洛斯、息阿哈和帕冬的子孙；」

【拉二 45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利巴拿的子孙、哈迦巴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利巴拿的子孙、哈迦巴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」

〔新译本〕「利巴拿的子孙、哈迦巴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利巴拿、哈迦巴、亚谷、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利巴拿的子孙、哈迦巴的子孙、亚谷的子孙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利巴拿、哈迦巴、亚谷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肋巴纳的子孙，哈加色的子孙，阿谷布的子孙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肋巴纳、哈加巴和阿谷布的子孙；」

【拉二 46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甲的子孙、萨买的子孙、哈难的子孙、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哈甲的子孙、萨买的子孙、哈难的子孙、」

〔新译本〕「哈甲的子孙、萨买的子孙、哈难的子孙、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哈甲、萨买、哈难、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哈甲的子孙、萨买的子孙、哈难的子孙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甲、萨买、哈难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哈加布的子孙，沙默来的子孙，哈南的子孙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哈加布、沙默来和哈南的子孙；」

【拉二 47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基德的子孙、迦哈的子孙、利亚雅的子孙、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基德的子孙、迦哈的子孙、利亚雅的子孙、」  
〔新译本〕「基德的子孙、迦哈的子孙、利亚雅的子孙、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基德、迦哈、利亚雅、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基德的子孙、迦哈的子孙、利亚雅的子孙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基德、迦哈、利亚雅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基德耳的子孙，加哈尔的子孙，勒阿雅的子孙，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基德耳和加哈尔的子孙；」

#### 【拉二 48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利汛的子孙、尼哥大的子孙、迦散的子孙、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利汛的子孙、尼哥大的子孙、迦散的子孙、」  
〔新译本〕「利汛的子孙、尼哥大的子孙、迦散的子孙、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利汛、尼哥大、迦散、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利汛的子孙、尼哥大的子孙、迦散的子孙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利汛、尼哥大、迦散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勒斤的子孙，乃科达的子孙，加仓的子孙，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勒阿雅和勒斤的子孙；」

#### 【拉二 49】

〔和合本〕「乌撒的子孙、巴西亚的子孙、比赛的子孙、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乌撒的子孙、巴西亚的子孙、比赛的子孙、」  
〔新译本〕「乌撒的子孙、巴西亚的子孙、比塞的子孙、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乌撒、巴西亚、比赛、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乌撒的子孙、巴西亚的子孙、比赛的子孙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乌撒、巴西亚、比赛、」  
〔思高译本〕「乌匝的子孙，帕色亚的子孙，贝赛的子孙，」  
〔牧灵译本〕「乃科达、加仓、乌匝、帕色亚以及贝赛的子孙；」

#### 【拉二 50】

〔和合本〕「押拿的子孙、米乌宁的子孙、尼普心的子孙、」  
〔吕振中译〕「押拿的子孙、米乌宁的子孙、尼普心的子孙、」  
〔新译本〕「押拿的子孙、米乌宁的子孙、尼普心的子孙、」  
〔现代译本〕「押拿、米乌宁、尼普心、」  
〔当代译本〕「押拿的子孙、米乌宁的子孙、尼普心的子孙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押拿、米乌宁、尼普心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阿斯纳的子孙，默乌宁的子孙，乃非心的子孙，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阿斯纳、默乌宁和乃非心的子孙；」

#### 【拉二 51】

《和合本》「巴卜的子孙、哈古巴的子孙、哈忽的子孙、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巴卜的子孙、哈古巴的子孙、哈忽的子孙、」

《新译本》「巴卜的子孙、哈古巴的子孙、哈忽的子孙、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巴卜、哈古巴、哈忽、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巴卜的子孙、哈古巴的子孙、哈忽的子孙、」

《文理本》「巴卜、哈古巴、哈忽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巴步刻的子孙，哈谷法的子孙，哈尔胡尔的子孙，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巴刻步克、哈谷法和哈尔胡尔的子孙；」

#### 【拉二 52】

《和合本》「巴洗律的子孙、米希大的子孙、哈沙的子孙、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巴洗律的子孙、米希大的子孙、哈沙的子孙、」

《新译本》「巴洗律的子孙、米希大的子孙、哈沙的子孙、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巴洗律、米希大、哈沙、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巴洗律的子孙、米希大的子孙、哈沙的子孙、」

《文理本》「巴洗律、米希大、哈沙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巴兹路特的子孙，默希达的子孙，哈尔沙的子孙，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巴兹路特、默希达和哈尔沙的子孙；」

#### 【拉二 53】

《和合本》「巴柯的子孙、西西拉的子孙、答玛的子孙、」

《吕振中译》「巴柯的子孙、西西拉的子孙、答玛的子孙、」

《新译本》「巴柯的子孙、西西拉的子孙、答玛的子孙、」

《现代译本》「巴柯、西西拉、答玛、」

《当代译本》「巴柯的子孙、西西拉的子孙、答玛的子孙、」

《文理本》「巴柯、西西拉、答玛、」

《思高译本》「巴尔科斯的子孙，息色辣的子孙，特玛赫的子孙，」

《牧灵译本》「巴尔科斯、息色辣和特玛赫的子孙；」

#### 【拉二 54】

《和合本》「尼细亚的子孙、哈提法的子孙。」



〔吕振中译〕「尼细亚的子孙、哈提法的子孙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尼细亚的子孙和哈提法的子孙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尼细亚、哈提法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尼细亚的子孙、哈提法的子孙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尼细亚、哈提法、诸人之裔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漆亚的子孙，哈提法的子孙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乃漆亚和哈提法的子孙。」

### 【拉二 55】

〔和合本〕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，就是琐太的子孙、琐斐列的子孙、比路大的子孙、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：有琐太的子孙、琐斐列的子孙、比路大的子孙、」

〔新译本〕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的数目记在下面：琐太的子孙、琐斐列的子孙、比路大的子孙、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所罗门仆人的宗族返回的有：琐太、琐斐列、比路大、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，就是琐太的子孙、琐斐列的子孙、比路大的子孙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所罗门仆之后、琐太、琐斐列、比路大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撒罗满的仆役的子孙：有索泰的子孙，索费勒特的子孙，培鲁达的子孙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所罗门仆役的子孙有：索泰、索费勒特和培鲁达的子孙；」

### 【拉二 56】

〔和合本〕「雅拉的子孙、达昆的子孙、基德的子孙、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雅拉的子孙、达昆的子孙、基德的子孙、」

〔新译本〕「雅拉的子孙、达昆的子孙、基德的子孙、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雅拉、达昆、基德、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雅拉的子孙、达昆的子孙、基德的子孙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雅拉、达昆、基德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雅阿拉的子孙，达尔孔的子孙，基德耳的子孙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雅阿拉、达尔孔和基德耳的子孙；」

### 【拉二 57】

〔和合本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、哈替的子孙、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、亚米的子孙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、哈替的子孙、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、亚米的子孙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、哈替的子孙、玻黑列、哈斯巴音的子孙和亚米的子孙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示法提雅、哈替、玻黑列哈斯巴音、亚米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孙、哈替的子孙、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孙、亚米的子孙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示法提雅、哈替、玻黑列哈斯巴音、亚米、诸人之裔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舍法提雅的子孙，哈提耳的子孙，颇革勒特责巴因的子孙，阿米的子孙，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舍法提雅、哈提耳、颇革勒特责巴因和阿米的子孙。」

### 【拉二 58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三百九十二名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当殿役的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、共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作殿役的和所罗门仆人的子孙共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圣殿工人的后代和所罗门仆人的后代，从流亡返回的人数总共是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殿役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有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尼提宁人、及所罗门仆之后、共三百九十二人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所有献身者和薪金的仆役的子孙，共计三百九十二名。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所有献身者和所罗门仆役的子孙共计三百九十二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59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从特米拉、特哈萨、基绿、押但、音麦上来的，不能指明他们的宗族谱系是以色列人不是；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以下这些人是从特米拉、特哈萨、基绿、押但、音麦上来的，但是他们说不出他们的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以色列人：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以下这些人是从特．米拉、特．哈萨、基绿、押但、音麦上来的，可是他们无法证明他们的父家或世系是以色列人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属于第来雅、多比雅，和尼哥大宗族的有六百四十二名。他们从特米拉、特哈萨、基绿、押但，和音麦回来；但他们无法证明自己是以色列人的后代。」

〔**当代译本**〕「还有一些从特米拉、特哈萨、基绿、押但、音麦上来的人，他们没有充分的凭据能证明自己究竟是以色列哪一个宗族的人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有自特米拉、特哈萨、基绿、押但、音麦而来者、不能述其宗族谱系、不知属以色列否、」

〔**思高译本**〕「以下这些人，是由特耳默拉、特耳哈尔沙、革鲁布、阿丹和依默尔上来，而不能说出自己的家族和系族，是否出自以色列的：」

〔**牧灵译本**〕「还有来自特耳默拉、特耳哈尔沙、革鲁布、阿丹和依默尔的人，但他们无法说出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以色列，」

### 【拉二 60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他们是第来雅的子孙、多比雅的子孙、尼哥大的子孙，共六百五十二名。」

〔**吕振中译**〕「这些人是第来雅的子孙、多比雅的子孙、尼哥大的子孙、共有六百五十二人。」

〔**新译本**〕「这些人是第来雅的子孙、多比雅的子孙和尼哥大的子孙，共六百五十二人。」

〔**现代译本**〕「(与第 59 节合并)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这些人是第来雅的子孙、多比雅的子孙、尼哥大的子孙，共有六百五十二人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即第来雅、多比雅、尼哥大之裔、共六百五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有德拉雅的子孙，托彼雅的子孙，乃科达的子孙，共计六百五十二名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这些人是：德拉雅、托彼雅和乃科达的子孙，共有六百五十二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61】

〔和合本〕「祭司中，哈巴雅的子孙、哈哥斯的子孙、巴西莱的子孙；因为他们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莱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祭司子孙中有哈巴雅的子孙、哈哥斯的子孙、巴西莱的子孙（巴西莱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一个女儿做妻子，因此他名叫巴西莱）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祭司的子孙中，有哈巴雅的子孙、哈哥斯的子孙和巴西莱的子孙；巴西莱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一个女儿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莱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找不到族谱来证明他们祖先的祭司宗族有：哈巴雅、哈哥斯、巴西莱。（巴西莱祭司族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莱族的一个女人，采用了他岳父那宗族的名字。）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祭司之中有哈巴雅的子孙和哈哥斯的子孙，又有巴西莱的子孙，他们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，因此，他们就得了这名字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祭司之后、有哈巴雅、哈哥斯、巴西莱之裔、巴西莱娶基列人巴西莱之女、因以其名名己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由司祭的子孙中，有哈巴雅的子孙，哈科兹的子孙，巴尔齐来的子孙，——巴尔齐来娶了基肋阿得人巴尔齐来的女儿为妻，也取了他的名字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司祭的子孙中，有哈巴雅、哈科兹及巴尔齐来的子孙，巴尔齐来娶了基肋阿得人巴尔齐来的女儿为妻，并以此名作为自己的名字。」

### 【拉二 62】

〔和合本〕「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，却寻不着，因此算为不洁，不准供祭司的职任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这三家的人在他们的族谱中寻查自己的世系，却寻不着，故此他们被算为不洁而不得作祭司；」

〔新译本〕「这些人查考族谱的记录，却找不着，因此他们算为不洁净，不能作祭司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由于他们不能证明他们的先祖是谁，算为不洁净，所以不得作祭司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这三家人在族谱中都找不到自己的根源，因此，他们就不能算是特选分别出来的人，所以，他们也就没有资格作祭司了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此三家之裔、索其谱系不获、故为不洁、不得供祭司之职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他们查考登记的祖谱，却没有找着自己的名字，所以他们由司祭中革除了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这些人查考了祖谱，却没有找到自己名字，都由司祭中革除了。」

### 【拉二 63】

〔和合本〕「省长对他们说：“不可吃至圣之物，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。”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省长大人便告诉他们不可吃至圣之物，要等到有能用乌陵土明来决疑的祭司立起来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省长告诉他们不可吃至圣之物，直等到有能用乌陵和土明来决疑的祭司兴起来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犹太人的省长告诉他们，不可吃献给神的食物，直到有能用乌陵和土明释疑的祭司出现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于是，省长便吩咐他们不要吃只有祭司才能吃的至圣之物，直等到有懂得使用乌陵和土明求问神的祭司出现，确定了他们是否祭司的后代为止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方伯曰、至圣之物、彼不可食、迨至有乌陵土明之祭司起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省长指令他们，不准他们享用至圣之物，直到有位大司祭带「乌陵」和「突明」出来解决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省长禁止他们享用圣物，直到有用“乌陵”和“突明”解疑的司祭出来。」

### 【拉二 64】

〔和合本〕「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全体大众一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；」

〔新译本〕「全体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返回的总人数四二二六〇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回到犹大的人数一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，除此之外，他们还有七千三百三十七个奴隶和二百位男女歌咏员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会众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全会众共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，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全会众共计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，不包括七千三百三十七名仆婢。」

### 【拉二 65】

〔和合本〕「此外，还有他们的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此外还有他们的奴仆婢女、七千三百三十七人；他们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人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此外，还有他们的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；又有男女歌唱者二百人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他们的男女仆人七三三七名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(与第 64 节合并)」

〔文理本〕「此外、有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、男女讴歌者二百人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在外；还有歌咏的男女二百名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另有歌咏的男女二百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66】

(和合本)「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，骡子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(吕振中译)「他们的马有七百三十六匹，骡子有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(新译本)「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，骡子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(现代译本)「男女歌手二〇〇名马七三六匹骡子二四五匹」  
(当代译本)「他们共有七百三十六匹马，二百四十五匹骡子，」  
(文理本)「马七百三十六、骡二百四十五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此外，尚有马七百三十六匹，骡子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(牧灵译本)「此外，有七百三十六匹马，二百四十五匹骡子，」

### 【拉二 67】

(和合本)「骆驼四百三十五只，驴六千七百二十四。」  
(吕振中译)「骆驼有四百三十五只，驴有六千七百二十四。」  
(新译本)「骆驼四百三十五匹和驴子六千七百二十头。」  
(现代译本)「骆驼四三五头驴六七二〇匹」  
(当代译本)「四百三十五只骆驼，六千七百二十四匹驴。」  
(文理本)「驼四百三十五、驴六千七百二十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骆驼四百三十五匹，驴六千七百二十四。」  
(牧灵译本)「四百三十五匹骆驼，六千七百二十四匹驴子。」

### 【拉二 68】

(和合本)「有些族长到了耶路撒冷耶和华殿的地方，便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，要重新建造。」  
(吕振中译)「有些父系的族长到了耶路撒冷永恒主之殿的地址，便为神之殿自愿献礼物，要把殿在原址上重立起来。」  
(新译本)「当一些族长到达耶路撒冷耶和华殿的原址的时候，就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，要把殿在原址重建起来。」  
(现代译本)「当这些流亡的人抵达耶路撒冷的上主圣殿的时候，有些族长献上自愿的礼物，帮助在旧址上重建圣殿。」  
(当代译本)「有一些族长来到耶路撒冷，一看见圣殿的残址，就立刻甘心乐意地献上礼物，用来重新建造圣殿。」  
(文理本)「有族长至耶路撒冷耶和华之室、为之乐输、重建神室于其所、」  
(思高译本)「有些族长，一来到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宇，就自愿为天主的殿宇献款，好在原重建起来。」  
(牧灵译本)「有些族长一来到耶路撒冷的殿宇，就自愿为天主的圣殿献上祭品，好在原处重建。」

### 【拉二 69】

(和合本)「他们量力捐入工程库的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，银子五千弥拿，并祭司的礼服一百件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他们按力量捐献在工程库里；有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（波斯币名。一「达利克」重约等于二钱半），银子五千弥拿（一「弥拿」巴伦标准约等于两磅；以西结时代约等于一·六七磅），祭司礼服一百件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他们按照自己的力量奉到工程库里的，有金子五百公斤和银子两千八百公斤，以及祭司的礼服一百件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他们尽所能为这工作捐献，总共有金子五百公斤，银子两千八百公斤，还有一百件给祭司的礼服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各人都尽了自己的能力捐献，一共奉献了九百五十三斤金子，六千二百五十磅银子，还有祭司的礼服一百件，这些礼物都存进库房里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量力纳于工作库、金币六万一千、银五千弥拿、祭司之衣一百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他们遂按自己的力量，捐献了六万一千金「达理克」，五千银「玛纳」，一百件司祭畏衣，作为建筑的基金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他们按自己的能力，捐献了六万一千金“达理克”，五千银“玛纳”和一百件司祭长衣，作为建筑基金。」

### 【拉二 70】

〔和合本〕「于是祭司、利未人、民中的一些人、歌唱的、守门的、尼提宁，并以色列众人，各住在自己的城里。」

〔吕振中译〕「于是祭司和利未人、跟人民中一部分的人、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（传统缺：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）、歌唱的、守门的、当殿役的、都住在自己的市镇里；以色列众人也住在自己的市镇里。」

〔新译本〕「于是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者、守门的、作殿役的，和一部分人民住在城里；以色列众人都住在自己的城里。」

〔现代译本〕「祭司、利未人，和一部份人民定居在耶路撒冷或附近的地方；歌手、圣殿守卫，和圣殿工人定居在耶路撒冷近郊的城镇；其余的以色列人就都回到自己的家乡。」

〔当代译本〕「随后，祭司、利未人、部分的百姓、歌唱的、守门的和殿役就留在耶路撒冷和附近的乡镇，其余的人都各自回到自己的故乡去了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于是祭司利未人、民间庶人、讴歌者、司阍者、尼提宁人、与以色列众、各居其邑、」

〔思高译本〕「司祭、肋未人、歌咏者、门丁、献身者和一部分人民，住在耶路撒冷；其余以色列人，各住在本城内。」

〔牧灵译本〕「司祭、肋未人及一部分子民也在耶路撒冷住下了；歌咏团、门丁、献身者及其他以色列人住在所属各城。」